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测试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颗粒测试及其相关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调动颗粒测试及其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根据《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章程》，中国颗粒学会在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中设立“中国颗粒学会颗粒测试奖”，以下简称本奖项。

第二条 本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授奖前将征得授奖对象同意，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申报人不得存在学术不端或虚构、造假材料等相关情况。

第四条 颗粒测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整体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本奖项奖励范围：在颗粒测试领域的理论、技术、方法、应用、标准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或在颗粒测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术支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本奖项申报条件：

1. 成果应用于实践、公开发表、出版、颁布、实施1年以上；
2. 奖励申请人应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或团队。

第七条 本奖项面向全体会员，获奖者由专委会组织颁发奖牌、证书。

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申报流程

第八条 本奖项推荐渠道：

1. 学会理事；
2. 学会专家委员(高级职称)；

本奖项需由1个团体或个人推荐方可申报。

第九条 本奖项申报流程：

1. 本奖项申报团队和个人需要提供完整申报材料，才能申报本奖励；

2. 申报材料包括《颗粒测试奖推荐书》和《颗粒测试奖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3. 申报材料通过专委会邮箱提交电子版，并将1份纸质原件寄送专委会秘书处；
4. 申报时间：以每年专委会奖励申报通知的时间为准，纸质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条 本奖项每两年通过学会官网及相关媒体发布申报通知，在学会官网公示和公布获奖结果，在学会或专委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上颁奖。

第十一条 颗粒测试奖项设立一等奖、二等奖。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根据评选得分值确定奖励等级和数据。

第十二条 本奖项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不建议已获得国家奖、省部级奖及其它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项目参加本奖项评审。

第十四条 相同内容的成果同一年度申报了中国颗粒学会其它奖项的，不建议同时申报颗粒测试奖。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者，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处理结果将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专委会理事会通过后报备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由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评奖材料和评审结果及时送报中国颗粒学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7日起实施。